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傅素貞

電話：04-7115655-615

電子信箱：cally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彰環工字第1030030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及海報各1份(活動海報另寄)(0030862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學務處 黃國強

學務處 許宏斌

教授兼 吳明烈

103. 8. 08

代為 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03年度彰化縣資源回收再利用創意海報大賽活動簡章」及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或學生發揮創意參加競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倡導垃圾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，藉由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創意活動比賽，進而落實民眾對資源回收、源頭減量的觀念，參與活動者，請於103年7月15日至9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將參賽作品以投稿方式連同報名表（報名表可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或以電話04-7115655-614江小姐索取傳真報名表），寄至本局環境工程科。

正本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內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全國各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局環境工程科

103/06/23
14:17:43



卷之六

東莞縣志

卷之六

卷之六

卷之六

卷之六

「103 年度彰化縣資源回收創意海報 大賽活動簡章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協辦單位：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
103 年 6 月 18 日

一、創意活動目的：為推動彰化縣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工作，藉由辦理資源回收創意海報活動比賽，加強民眾對資源回收工作的觀念及了解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凡居住在台灣之民眾及外籍人士，不限年齡、性別，皆可參加。

(二)報名參賽之作品，每人限投稿一件。

三、創意活動競賽內容：

(一)徵件項目：

1.社會組、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組：以資源回收創意海報為主題，展現資源回收、資源循環再利用與永續發展等觀念及行動方式，進行海報設計

2.國中及國小組：以資源回收創意繪畫為主題，展現資源回收、資源循環再利用與永續發展等觀念及行動方式，進行創意繪畫設計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作品內容須命名。

2. 社會、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組需以電腦繪圖參賽，作品規範如下：

(1)海報製作作品規格設定為 A1 尺寸之電腦繪圖。

(2)海報製作繳交稿件形式包括電子檔案、平面輸出，以電腦繪圖方式創作（程式不限），設計稿件須為直式。

(3)海報製作設計作品檔案規格需以 TIF、PDF、JPG 等方式存檔，並提供原製作之檔案(如 PSD、AI 檔等)，並燒錄成光碟片

(4)海報製作設計其中須結合回收標誌 。

3.國中及國小組需以手繪繪畫製作參賽，作品規範如下：

(1)繪畫製作規格所使用之工具及顏料不設限制，一律為四開(53.5 公分x38.5 公分)，紙質不拘，不需裝裱或加框，得以厚紙適度保護。

(2)繳交稿件形式參賽作品請盡量避免折疊，如毀損作品繳交，參賽者須自負責。

(3)參賽者須自行手筆繪畫製作，如非參賽者手筆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(4)繪畫製作其中須結合回收標誌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時間：作品請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將參賽作品以投稿方式連同報名表(報名表可至彰化縣環保局網站下載或以電話 04-7115655 ext 614 索取傳真報名表，報名表如表 1)，寄至彰化縣環保局(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，環境工程科)報名參加。

(四)評分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1.評分方式：

本項創意海報競賽評分委員將由環保局邀請 3 位外聘學者以客觀角度審核各組參賽作品。

2.評分標準：

(1)海報製作：創意 30%、色彩 30%、造型及構圖 40%

(2)繪畫製作：創意 30%、色彩 30%、造型及構圖 40%

(五)成績公布：預計 103 年 8 月 22 日於環保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
(六)獎勵方式及內容：

1.獎勵方式：

(1)社會組：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佳作 5 名

(2)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組：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佳作 8 名。

(3)國中及國小組：特優 2 名、優等 5 名、佳作 10 名。

2.獎勵內容：

大賽項目	組別	獎別	獎項
海報製作	社會組	特優	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 8,000 元
		優等	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 6,000 元
		佳作	獎狀乙紙
	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組	特優	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 8,000 元
		優等	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 6,000 元
		佳作	獎狀乙紙

繪畫製作	國中及國小組	特優	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 2,000 元
		優等	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 1,000 元
		佳作	獎狀乙紙

(七)競賽活動評比表：

海報製作 評分表	創意 30%	色彩 30%	造型及構圖 40%

繪畫製作 評分表	創意 30%	色彩 30%	造型及構圖 40%

(八)注意事項：

- 1.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，歸屬於參賽者個別擁有。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的後續宣傳，得享有無償重製、分發散布、公開展示及發表、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等各項相關權利。獲獎者同意主辦單位保留兩年之傳播權利，在此兩年期間，不得將作品之類似創意與設計轉讓他人。
- 2.嚴禁抄襲與仿冒，並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、文章、參賽作品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3.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且自行創作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，亦未曾獲其他公家或私人企業單位獎項或補助，如有獲其他公家或私人企業單位獎項或補助，一概不列入評分中。
- 4.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- 5.本次參賽作品每人每組別限投稿一件，重複投稿則僅認定第一件作

品。

- 6.獎金將頒予報名表之代表人，報名表之資料均不得更改，並於領取創作材料費時出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7.依據中華民國稅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%。第十三條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，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。因本次比賽獎金之扣繳稅額皆不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，故將不代為扣取 10%稅款，但將由協辦單位(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)於年度申報時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。
- 8.參賽得獎作品即歸環保局所有，未得獎作品須由參加者親自環保局領回作品或自付郵資領回，若於限定時間內未領回則由本局代為處理。
- 9.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

資源回收

【創意海報大賽】

7/15~9/15 彰化縣103年 報名方式及時間



海報製作

社會組 大專院校

特優2名 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8,000元
優等3名 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6,000元
佳作5名 獎狀乙紙

高中(職)組

特優2名 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8,000元
優等3名 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6,000元
佳作8名 獎狀乙紙



繪畫製作

國中及國小組

特優2名 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2,000元
優等5名 獎狀乙紙，創作材料費1,000元
佳作10名 獎狀乙紙



評分標準

創意30%、色彩30%、造型及構圖40%

活動詳情請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查詢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|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| 協辦單位：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
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